

2021年部分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选登(二)

(接上期)

10. 关于修建京江路通长江航道处征润洲基地道路的建议

建议人:黄昕等2名代表

主办单位:润州区政府

会办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、文旅集团

建议主要内容:2020年,位于润州区和平路街道西口门地块的西津渡滨江体育公园建成,建议加强配套道路建设,方便群众进入体育公园。

办理情况摘要:润州区根据西津渡滨江体育公园周边具体情况,选取原砂石码头进出道路为相应配套道路。该道路自砂石码头整治后就已废弃,未修整,只供航道处工作人员进出。润州区积极协调市交通运输局,同时属地和平路街道全力化解砂石码头遗留问题,通过多方努力,道路修整施工已全部完成,对路面铺设柏油,方便了周边居民的出行。

11. 关于焦山路部分路段非高峰期可以左拐的建议

建议人:肖涛代表

主办单位:市公安局

建议主要内容:焦山路(京口大润发到学府路)路段,由北往南行驶时段禁止左拐,造成附近居民、商家以及消费者生活、经营和消费的不便。建议调整交通控制时间,由全面禁左拐为错峰限时禁左拐。

办理情况摘要:焦山路东接禹山路、京口路、学府路、丁卯桥路、丁卯高架等道路,西连五凤口高架、南徐大道等主干道,已成为镇江主城区南部连接东西方向的一条主动脉。为更好服务人民群众,进一步优化管理措施,市公安局交警部门经过多次实地考察,全面排查焦山路(禹山路—丁卯桥路)禁左标志,采纳了肖涛代表的建议,在六个禁左标志下方(由北向南方向五个,为进入京岷家园、苗家湾路岔道和缺口;由南向北方向一个,为进入盛达新村缺口)增加限高标志(7:30—9:00、17:00—18:30)辅助标志,取消全天禁止左转弯规定,改为高峰期禁止左转弯。

12. 关于进一步优化高铁大港南站配套设施的建议

建议人:姚永洪代表

主办单位:镇江新区管委会

会办单位:市发改委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交通运输局

建议主要内容:加快周边交通配套设施规划;进一步优化周边城乡公交线路;完善公共服务设施。

办理情况摘要:为全面优化高铁大港南站配套设施,2021年1月大港南站社会停车场正式投入运营,在先期规划完成内部道路、交通标志、标牌、标线等设施的基础上,进一步完善了场站区域交安设施及出租车蓄车池设置,高铁站周边交通配套设施基本到位。积极配合高铁站做好商业体引入工作,目前已在

进、出站口分别设立共享助力车停放站点,新能源充电桩建设稳步推进中,公共服务成效初显。进一步优化周边城乡公交线路,2021年新开通的K2线(大港南站—丁卯沃得广场)、Y002线(扬中—大港南站),加上2020年年底开通的新K004路(大港南站—大港一路—姚桥)、新K005路(大港南站—平昌—姚桥)、新K009路(大港南站—圖山天沐温泉)3条延伸线路,大大提升了高铁站的区域带动作用,便捷了沿线群众生产生活及旅游。

13. 关于在枣林路沿线设置公交线路的建议

建议人:翁文代表

主办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

会办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建议主要内容:在枣林路沿线新设一二条公交线路,或者将九华山路、檀山路上运行的既有公交线路部分改道或局部绕行枣林路,以方便沿线住宅小区内群众的交通出行。

办理情况摘要:经客流调研及现场勘查,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交公司决定对53路、68路进行优化调整。优化调整后的53路、68路将沿白龙山路、枣林路运行,停靠体展中心游泳馆、枣林路凤凰山路路口北站、雅居乐涟山东门、白龙山路等站点。此次线路调整,进一步优化了我市公交线网布局,方便了紫檀、江南岸、玉翠园等小区群众的出行。

14. 关于推动产业强市的建议

建议人:崔桂玲等2名代表

主办单位:市发改委

会办单位:市工信局、商务局、政务办

建议主要内容:切实转变思维,打造一流营商环境;紧扣自身优势,明确主导先导产业;牵住“牛鼻子”,狠抓项目招引与建设;以企业为根本,切实提升服务水平。

办理情况摘要: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全力打造“镇合意”服务品牌,以提升企业、群众满意度为核心,从制度建设入手,以评价指标考核为重点,力争用“硬内核”优化营商环境“软环境”。二是强化规划引领,将“实施产业强市战略,构建更具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”列入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、编制《镇江市“十四五”重点产业发展规划》构建“4+8”产业体系。三是加强项目带动支撑,2021年重点项目数量和投资规模明显提升,制造业地位进一步突显,全面掀起项目建设比学赶超的新高潮。制定的《镇江市重大产业项目要素保障和支持政策实施办法》进一步强化要素安排和项目需求精准匹配。四是实施产业链链长制,根据8条重点产业链,进行任务分工,产业链链长由市领导担任推动产业链培育工作。五是打造高效产业招引方式,《镇江市2021年“招大引

强年”工作要点》《2021年镇江市产业招引活动方案》《关于加强重点产业链招引的工作意见》等一系列产业招引指导性文件出台,进一步助力“链长制”工作推进。

15. 关于推进粮食生产,保障安全供给的建议

建议人:褚小明代表

主办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

会办单位:市发改委

建议主要内容:全面压实粮食生产责任,全方位提高粮食生产能力,严格落实粮食扶持政策,不断提高农民经营收入,推进我市粮食生产,保障安全供给。

办理情况摘要:落实“米袋子”省长负责下的市县(市区)长负责制,压实粮食生产责任,落实党政同责;印发粮食生产、春耕备耕、夏收夏种、秋收秋种等指导意见,及时分解年度工作目标。做好项目空间规划布局,狠抓任务落实,加快推进项目工程建设,提升项目建设内在质量,建立服务协调机制,做好项目施工的统筹协调和保障工作,2021年共投资1000余万元,新增高标准农田4.6万余亩、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面积0.2万亩。规范稻谷补贴、一次性种粮补贴等发放,足额发放耕地地力补贴,支持镇市区、镇街(园区)开展主粮作物良种补贴,印发《镇江市发展粮食生产若干政策措施》《镇江市涉粮市区种粮奖补办法》等政策性文件,农民种粮积极性得到提高。

16. 关于政务服务中心“周末不打烊”的建议

建议人:陈嘉辉等10名代表

主办单位:市政务办

建议主要内容:以民生为重,建设服务型政府,市政务服务中心实行“周末不打烊”,方便市民、企业周末办理业务。

办理情况摘要:通过前期统计分析,市政务办联合各部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,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模式,有序开展“周末不打烊”服务,切实解决上班族工作日请假办事不方便、节假日窗口可办业务少等问题。目前线下我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、不动产综合窗口,政务服务公积金分中心、人社综合服务分中心、医保分中心、车管所分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都已开设周六服务窗口,提供高频事项服务,线上采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“不见面”办理,并延伸至移动端,不断完善政务服务APP功能。同时拓展服务渠道,在综合性大厅打造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超市,提供违章办理、社保查询、营业执照打印、身份证办理、违章罚款缴纳等121项服务,并根据高频事项进行自助终端的调整,缓解办事高峰期压力,有效填补节假日期间的服务盲点。

17. 关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长治长效的建议

建议人:钟建荣等3名代表

主办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

会办单位:市住建局

建议主要内容: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三分建、七分管”,要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,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、创造性,形成全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的良好氛围。

办理情况摘要:大力宣传推广丹阳市“门前五包”、丹徒区村庄环境红黑榜、扬中市“党建+环境整治”等好的经验做法,提升农民群众参与积极性,建立健全“六有”(有制度、有标准、有队伍、有经费、有农民主体作用发挥、有督查)长效管护机制,推广农村河道、道路交通、绿化美化、环境保洁、公共设施“五位一体”综合管护,推动村庄环境管护规范化、长效化,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2021年,全市新(改)建农村垃圾房889座、购置(改造)垃圾清运车辆126辆、改造老旧垃圾转运站7座,新建农村公厕44座。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,实施农村道路改造项目37个,总长度21.73公里;村内亮化项目14个,新增路灯1518盏;建成4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、10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,新增160个美丽宜居村。

18. 关于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监管的建议

建议人:程美瑛等10名代表

主办单位:市民政局

会办单位:市财政局

建议主要内容: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,鼓励投资养老服务机构;加强养老机构的监管,消除安全隐患和其他损害或可能损害老年人的因素。

办理情况摘要:市民政局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,进一步完善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补贴制度。制定《镇江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细则(试行)》,有序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,在全市范围开展一至五星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,不同等级机构享受补贴加成,通过补贴杠杆,促进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。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,加强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国家标准的贯彻达标,全市92%养老机构符合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。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审验专项整治工作,完成97家机构消防审验整治(整改57家、关停40家),联合多部门出台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政策,明确监管内容清单,加大对违规养老服务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,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,实现了全市养老机构安全事故“零发生”。

19. 关于重视解决法院“立案难”问题的建议

建议人:郭琰代表

主办单位:市中级人民法院

建议主要内容:重视立案法官的队伍建设;立案阶段应当重程序;健全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;诉前调解作为前置程序应差别化对待。

办理情况摘要:为进一步防

范和化解“立案难”问题,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,维护良好的诉讼秩序,全市法院制定了如下措施:一是增强为民意识。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,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出具书面文书,材料不齐需补正的“一次性”告知,减轻当事人诉累。不人为设置、提高立案门槛,不因不合理因素拖延立案时间,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二是健全工作机制。不因结案率等考核因素,造成审查标准过严等问题。设立投诉窗口、投诉信箱、举报热线等,了解人民群众在立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,积极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工作人员存在拖延立案时间等导致“立案难”的,一经查实,对有关人员严肃批评教育,情节严重的,严肃问责,绝不姑息。三是打造过硬团队。严格贯彻落实省院立案登记工作“十个不得”的规定,定期开展业务培训。及时了解立案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变化,正确引导当事人诉讼。四是多元化解纠纷。严格落实诉前调解工作“两个自愿”原则和“两个确认书”制度。无法诉前调解解决的案件,及时转入立案程序。加强与多行业、多部门构建诉调对接平台,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。依托智慧法院平台,提供在线立案、交费、调解、送达、查询等服务。

20. 关于检察机关加强对民事案件法律监督的建议

建议人:孙道霞代表

主办单位:市检察院

建议主要内容:加大民行监督部门的人员配备,加强民行监督部门专业化培训;放宽进入民行抗诉程序的门槛,不片面的以抗诉成功率来考核;加大法律监督的范围和力度。

办理情况摘要:建议办理过程中,市检察院始终坚持“自觉接受监督”理念,带动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。一是强化民行队伍建设。加强办案指导,建立两级检察院生效裁判监督一体化办理和案件汇报机制。从全市检察机关选取8名检察官助理与3名检察精英、拔尖人才结对学习,3名干警在全省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中进入前十、荣获标兵。市检察院荣获全省民事检察业务竞赛组织奖。二是转变监督办案理念。民事行政检察坚持在精准上用力,始终把工作重心放在提质量、增效率、强效果上。综合运用抗诉、再审检察建议、调解等方式,全面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。1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,5件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入选全国、全省典型案例。三是优化改进监督方式。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监督协作,协同推进虚假诉讼专项整治、破产案件监督、民事执行监督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,积极拓展检察监督的广度和深度,维护裁判权威、推动司法公正。